

皇漢醫學叢書

傷寒廣要

丹波元堅 著

皇漢醫學叢書

傷寒廣要

人民衛生出版社

出版者的話

我國醫學，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此後，歷代以來，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這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的醫學，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即在「明治維新」以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因此，在今天看來，這類著作，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皇漢醫學叢書」原書，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中藥著作，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本社決定重予出版。惟原書係合訂本，卷帙過大，不便選購。今為便利讀者閱讀，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不作大的變動，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

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漢土」、「彼邦」，稱中醫藥為「漢醫」、「漢藥」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尤其是有許多觀點，不符合今天的要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因此，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

傷寒廣要序

余弟亦柔夙承箕業。與余同硯席。交師友。議論切劘。屹屹窮年。以研方術爲念。頃著一書。謂余曰。傷寒之爲病也。自古稱以大病。謂爲難治。南陽張子所以傷宗族之淪喪。慨時士之蒙昧。尋訓以定經方也。苟志于醫者。固當究之急務。孰不講明其理乎。然退而思。繹歷代諸家治傷寒之法。似不甚通曉張子之意。先君子所編輯義。芟除繆誤。精義入神。經旨於是無復餘蘊焉。弟更憾古人之爲其說者。雜糅多歧。有使後學猶不得闚張子之門牆者。蓋軒岐所敘。祇是熱病。表陽裏陰。以分六經。準日期擬汗下。言常而不及變。舉綱而不及目。張子觸類長之。以陰陽標寒熱。以六經配表裏虛實。常變兼該。細大不遺。立名約而析事明。使人易辨識。但總外感。而名傷寒。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人不察張子內經兩途分鑣之故。彼此傳會。強配其目。或不知傷寒爲外感總謂。實求邪氣。以立名類。若夫據當時施傳之證。與自己試驗之方。以爲一家言。有強辨奪理。眩人心目。欲高駕于張子之上。以律千百世者。於是爾來醫流。或尊一繼。禰之小宗。而置大宗乎不問。或自命太高。徒懸揣經文。不欲旁涉羣典。以爲會通。張子之微言。與義幾熄矣。要之宋以上。則因循套習。金源以下。則務標新異。然至其深

造自得之妙。則所謂治彼雖偏。治此則是者。未始不補張子萬分之一。而有功于救生也。第不顧譾劣。竊哀諸家之要。而成此編。以其廣經旨。題曰廣要。然豈敢謂列于作者之林。不過爲自驗學術之地。與備及門之尋檢而已。余執而閱之。書凡十二卷。爲篇凡十有四。其所採錄。凡一百五十餘家。詮次排類。原之經旨。自診候平證。以至飲食將養之法。莫不賅載。其醇駁異同之際。精汰嚴收。去取有法。而不敢贊一辭于其間。意在于尊古也。亦柔爲人。清修謹飭。不類余落落然。宜乎擇言之精。援證之確。至于斯矣。夫傷寒證有真假。而表裏虛實。固無定局。治有權宜。而補瀉溫涼。又無常套。自非平素講求。探其理致。則於見病知源之理。未必能有所領會焉。亦柔克踵先君子輯義之著。而爲此舉。其意微矣。余今更記亦柔之言。以爲之序。諭後之讀是書者云。

文政丁亥仲夏胞兄元胤紹翁識于蒼雪山房之南軒

傷寒廣要凡例

一傷寒既有聖法。何須贅述。然經旨淵奧。非易領會。故成氏以來。世多注釋。其變通之者。亦不遑枚舉。後學欲窺仲景門牆。濟斯民夭札者。舍此將何所適。唯中間不免躊躇。難得決擇爾。先君子輯義之著。於詳酌諸注。證明義理。無復餘蘊。其旁及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而可增人意見者。併雜病以附于各章之後。惜彙本未繕。或有漏失。元堅陋劣。深患傷寒之難療。而從前之多歧。仍不自揣。就晉唐以至明清之書。律之經旨。掇其精英。釐爲十二卷。蓋所引用。凡百五十餘家。以錄其廣經旨之要。名曰廣要。亦竊擬一部注書。然豈敢謂補輯義之遺。而列著述之林。不過以爲自己考驗學術之地。併備生徒尋究而已。

一愚初編斯書。欲仿經文。析以六篇。然諸家論說。對待陰陽。不可專屬者頗多。殊難割裂類排。因參互審勘。創意部分。頗便檢閱。而未始不律之于仲景三陽三陰之旨。其爲篇者。凡十有四。曰綱領。爲證治大略。曰診察。舉脈色以至身體便溺。鑒別病情之法。曰辨證。係諸般見證。陰陽生死之辨。此篇。與兼變諸證。間相出入。曰太陽病。曰少陽病。以屬熱證附入。曰陽明病。曰太陰病。曰少陰病。曰厥陰病。以上六篇。每病更有劇易之差。治法亦有

緊慢不同。各從爲別。曰兼變諸證。病雖無外于六者。因其人宿恙觸動。與醫藥悞投。有所兼挾變壞。而條例不可徑行者。錄爲三篇。此類方說。比之正病。反多可取。然其方藥。頗有近于雜病之治者。今姑撮其十一。

曰餘證。病後之證。蓋無所一定。今只拈其最多見者。曰別證。感冒當隸太陽。然是邪之更浮者。治方亦嫌瀾於桂麻之例。故與大頭病時毒。合爲一類。曰婦兒。揭經水胎產等。證治殊于丈夫者。及嬰兒處療之略。婦兒方說。可通大方者。悉排各門。曰雜載。灸灼及飲食起居將養之法。併以爲篇。

一是書篇類。不能該備。如辨證兼變篇中。欠頭痛。眩冒。懊懷。痞硬。咽痛。陰陽易之類。是也。如吐法與汗下鼎峙。關係爲鉅。而係缺載之類。是也。又有自爲篇。而方說不備者。如太陽少陽。並無詳論。厥陰僅出二方之類。是也。此類不一。非敢遺漏。諸家之義。本少可取也。又有其事宜存。而其說未純。姑供引伸者。如診察中。察面目耳鼻諸說。是也。大抵所錄論方。必平心熟考。務在精覈。愜于經旨。切于日用。如危疑之論。新奇之方。及徒多名類。以眩惑人者。概屬刪略爾。

一每門方說。必以類相從。不拘出典之先後。且要其不重複。唯輯義所既載。間亦有錄入。以正端緒者。蓋錄說之例。前人既有其說。而後人就有附益者。特錄前說。注以後說。後人之說。更加精切者。特出後說。而注其

所本。亦有以詳略互見。并錄以備參對者。錄方之例。其出入加減。概附記於原方之後。而錄其全文者。出典注于後。係節錄者。出典題于上。以易識別。至所附按語。則一以圈子隔之。

一所引方說。分隸各門。有似背其原意者。蓋律之經旨。去其名而取其實也。如天行溫疫。諸家以爲一種病。而究其證治。遂不外于三陽之例。故今排之各篇。不敢自設類。是也。如陰陽疑似。辨當在太陽與少陰。陽明與太陰。少陽與厥陰。而活人以降。唯以熱極厥逆。爲陽似陰。虛陽泛越。爲陰似陽。故今不舉之陰陽總說。而隸之陽明少陰。是也。如麻附發汗。卽是直中表寒之法。而聖惠三陽病。載有其方。今推其藥理。錄之少陰之類。是也。方劑尤多其例。凡斯之類。具注于逐條逐方之下。

一大抵古人之言。律之經旨。語句之間。不能無瑕。然志在尊古。故唐宋諸說。不敢臆改。或有可疑。注于其下。至輒近之書。則有直加刪訂者。然必注其義。又有行文之際。難于割正。附以按語者。有其謬自顯。以仍其舊者。要不欲執小疵。而棄大體之善也。

一傷寒。百般脈證。莫不悉在。百般方法。皆爲之用。是書雖一二採之他病門。証得盡其變。如先君子脈學輯要。尤貴熟諳。愚嘗彙諸家用藥之議。作藥治通義一編。正與是書相發。亦要照看。蓋傷寒之理。不可不細心。

又不可不放膽。毫釐之差。死生反掌。不容與有等雜病。泛然同視。此其第一義也。

一斯書之作。以芟繁選粹爲主。故不能於異同之說。具載無遺。而識地未定。他日將以試驗者。率致採錄。故亦不能約確歸一。況其取舍與篇類。雖謂律之經旨。而管蠡之見。豈知其真。而今而後。講經日深。當歷有年。方有所是正耳。但生徒或苦討繹。仍綴例言數則。以附卷端。

文政乙酉暢月

元堅識

傷寒廣要目錄

卷一

綱領

陰陽總說

脈證總說

治要明寒熱虛實

治不可拘次第

病有難正治

老少異治

治當照管胃津

眞虛者難治

房後非陰證

輕證誤治每成痼疾

久病感邪多爲痼疾

治挾他患法

疫癘不可定方

損復

卷二

診察

診法

一 察面

二 察目

五 察耳

七 察鼻

七 察口唇

七 察舌

八 察齒

九 察聲

一〇 察身

一二 察胸腹

一三 察大小便

卷三

辨證

一四 惡寒

惡風

發熱

三九戰慄

五四

寒熱

四〇振

五五

潮熱

四一厥

五五

自汗

四一踰臥

五八

盜汗

四二筋惕肉瞤

五八

頭汗

四三循衣摸牀

五九

手足汗

四四舌卷囊縮

五九

無汗

四四直視

六〇

胸脇滿

四五遺溺

六一

心下滿

四五脣甲青

六一

腹滿

四五死證

六二

腹痛

四七愈候

六三

渴

四八

卷四

煩躁

四九

太陽病

晝夜偏劇

五〇桂枝湯證

六五

譫語

五〇取汗法

六五

多眠

五三汗難出證

六六

短氣

五三桂枝湯變諸方

六六

動氣

五四葛根湯變諸方

六八

麻黃湯變方……………六九 挾虛證治……………一〇四

大青龍湯變諸方……………七〇 失下致虛證治……………一〇八

止汗法……………七一 用下不宜巴豆丸藥……………一〇九

少陽病……………三承氣湯變諸方附導法……………一一〇

小柴胡湯論人參宜否……………七二 下後邪聚 身熱 脈數……………一一三

吳仁齋小柴胡湯加減法……………七三 下後諸證……………一一四

大小柴胡湯變諸方……………七四 神虛讖語 奪氣不語……………一一五

小柴胡合白虎湯諸方……………八〇 病愈結存 下格……………一一五

戰汗諸證在汗……………八一 下後治例補劑不可攪用……………一二六

梔豉三黃湯變諸方……………八三 卷六……………

卷五 陽明病 太陰病

陽證似陰諸候……………八九 證候……………一一九

白虎湯變治驗并方……………九二 桂枝加大黃湯變方……………一二九

應下脈證……………九四 理中湯諸方……………一二一

急證急攻……………九八 少陰病……………

因證數攻……………九八 證候陰證似陽……………一二三

治驗……………九九 陰證不可遽涼同陽後治例……………一二五

兼蓄血治驗……………一〇三 溫補不可少緩……………一二七

陰似陽治驗……………一〇三 陰似陽治驗……………一二七

陰變陽治驗

一二八

失血

一五八

麻黃附子甘草湯變及溫

汗諸方

一二九

卷八

一六七

溫補兼清方

一三〇

兼變諸證中

附子湯真武湯變方

一三〇

結胸

胸滿

一七一

四逆湯變諸方

一三一

藏結

一七六

熨法

一三五

發斑

附白痞

一七七

戰汗證

一三七

發黃

一八九

厥陰病

發狂

一九五

證候

一三八

卷九

治驗

一三八

兼變諸證下

乾薑芍連人參湯變諸方

一三九

嘔吐

病後嘔吐乾嘔

一九九

卷七

兼變諸證上

誤治虛乏

一四一

自利

下病後利

二〇七

發瘧

一四五

卷十

二一六

風濕

一四九

餘證

二一九

停水

一五二

餘熱

二二九

欬喘

一五四

遺毒

二三五

虛煩不眠驚悸……………二二七

虛汗……………二三〇

虛弱……………二三三

水腫……………二二六

勞復食復女勞復自復……………二三七

卷十一

別證

感冒……………二四五

時毒大頭病……………二五二

卷十二

婦兒

婦人傷寒總說……………二六一

熱入血室……………二六一

妊娠傷寒……………二六三

產後傷寒……………二六六

小兒傷寒……………二七〇

雜載

灸艾……………二七三

渴與水法……………二三七

飲食……………二七五
調養總略……………二七七

傷寒廣要卷一

東都丹波元堅亦案撰

綱領

陰陽總說

王叔和曰。夫病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發於陽者~~可攻其外。發於陰者。宜溫其內。發表以桂枝。溫裏宜四逆。外臺

凡人稟氣各有盛衰。宿病各有寒熱。因傷寒蒸起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者。假令素有寒者。多變陽虛陰盛之疾。或變陰毒也。素有熱者。多變陽盛陰虛之疾。或變陽毒也。總病

孫兆云。本是陽病熱證。爲醫吐下過多。遂成陰病者。却宜溫之。有本是陰病。與溫藥過多。致胃中熱實。或大便鞭有狂言者。亦宜下也。類證辨惑入式○元戎。王朝奉辨

陰陽證中。亦引孫兆。

清碧杜先生曰。傷寒陽熱之證。傳經之邪。變態不一。辨之不精。則汗吐下三法之治一差。死生反掌矣。非比陰寒之邪。中在一經。不復傳變。易於治也。不過隨寒邪輕重。用溫藥治之。一定之法耳。上同

傷寒治法。陽有此證。陰亦有此證。似陽而陰。似陰而陽。最難分別。毫毛之

差千里之謬。要訣

傷寒有陰證而頭或疼。未有正陽證而頭略不疼者。有陰證而反發熱。未有正陽證而身不熱者。有陰證而或小便自赤。未有正陽證而小便不赤者。此當正法治也。同上

元是陽證。因汗下太過。遂變成陰。便當作陰證治。却不可謂其先初是陽。拘拘於陽傳陰之說。乃是三陽壞證。傳爲陰也。此爲陽之反。而非陽之傳。同上

蓋證似陽。而脈病屬陰者。世尙能辨。若脈證俱是陰。而病獨屬陽者。舉世莫辨。而致夭折者。滔滔皆是。醫綱

傷寒綱領。惟陰陽爲最。此而有悞。必致殺人。然有純陽證。有純陰證。是當定見分治也。又有陰陽相半證。是寒之卽陰勝。熱之卽陽勝。或今日見陰。而明日見陽者。有之。今日見陽。而明日變陰者。亦有之。其在常人。最多此證。盤珠膠柱。惟明哲者之能辨也。然以陰變陽者多吉。以陽變陰者多凶。是又不可不察。景岳

脈證總說

韓氏曰。大抵治傷寒病。見證不見脈。未可投藥。見脈未見證。雖少投藥。亦無害也。凡治雜病。以證爲先。脈爲後。治傷寒病。以脈爲先。證爲後。醫綱

常法。清高貴客。脈證兩憑。勞苦粗人。多憑外症。又有信一二分證者。又有信一分脈者。須要臨時參酌。傷寒陽證似陰。陰證似陽。全憑脈斷。門入

大抵傷寒。先須識證。察得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親切。復審汗吐下瀉和解之法。治之。庶無差誤。先看兩目。次看口舌。後以手按其心胃至小腹。有無痛滿。用藥。大書

傷寒證候。頃刻傳變。傷寒治法。繩尺謹嚴。非可以輕忽視之也。其間種類不一。條例浩繁。是固難矣。至於陰極發躁。熱極發厥。陰證如陽。陽證如陰。腳氣似乎傷寒。中暑似乎熱病。與夫蓄血一證。上熱下冷。乍開乍寒。其至四肢發厥。昏迷悶亂。凡此等類。尤當審思而明辨之。括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脈必洪而數。氣高身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沈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發熱而反惡寒戰慄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呼欠及嚏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痛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少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論醉酒。則一也。及醒。一時諸態如失。凡人受疫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各自不同。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